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5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2021 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股份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以下称“华中化销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炼销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汽风，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岳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长岭股份分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接受长岭股份分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预计 2021 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合计金额 95,488 万元、成品油合计金额 5,160 万元、燃料和动力合计金额 4,877 万元，销售产品合计金额 77,916 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劳务服务合计金额 6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今年以来，由于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燃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大幅超出预计，同时由于结算方式的变化，公司新增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称“中石化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



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0891 万元，其中采购原材由原预计 95,488 万元增加至 133,280 万元，增加 37792 万元；销售商品由原预计 77916 万元增加至 94315 万元，增加 16399 万元；新增与中石化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票据贴现业务 16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2021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 C4\醚后 C4 等	协议价	95,488	37792	92622.92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	协议价			57.43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醚后 C4 等	市场价			5377.57
小计				95488	37792	98057.92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包装袋	协议价	77,916	16399	22964.01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	市场价			551.78
	炼销公司	异辛烷	协议价			8217.44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	市场价			29744.62
小计				77916	16399	61477.85
票据贴现	中石化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	票据贴现	协议价	0	16700	11716.65
小计				0	16700	11716.65
总计				173,404	70891	171252.42

说明：上述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可能随业务等的需要、中国石化内部销售体制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关联方。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与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长岭资产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煤焦沥青生产；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公用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表、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涂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运输。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3415 万元，净资产 80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488 万元，净利润 790 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第一大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51.78 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长岭股份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主营业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62331 万元，净资产 4324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46863 万元，净利润 64016 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石化集团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3939.32 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华中化销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孔全；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主营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肥的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制毒三类：甲苯、丙酮、橡胶、塑料、合成纤维、其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存储等。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08952 万元，净资产 582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28484 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石化集团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35122.19 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炼销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净依；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等。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石化之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0840.36 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中石化财务公司武汉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刘亚平；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09 号建银大厦 28 楼 2809 室；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经公司批准的属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2467 万元，净资产 4175 万元，主



营业务收入 4068 万元，净利润 3690 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9986.93 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甲醇、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向炼销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 MTBE、丙烯、邻甲酚，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销售丙烯、编织袋根据当月外销市场均价或原料组分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制订的协议价。

2、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电，向炼销公司采购混合碳四，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销售液化气，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采购丙烯、聚丙烯粒料、甲醇等化工原料，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甲醇，与中石化财力公司武汉分公司票据贴现业务均为市场价。

3、与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炼销公司、华中分公司(不含采购)的结算方式采取月末盘点、结算；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均采取及时清结。

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长岭股份分公司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且长岭股份分公司为公司主体装置生产原料和动力的主要供应方，增加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

2、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利于确保公司原料、动力供应和产品销售、出厂。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与上述单位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五、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批准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1 年度采购原辅材料合计预计金额 37,792 万元；



2、批准增加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 2021 年度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 16,399 万元；

3、批准新增与一大股东关联方票据贴现业务合计预计金额 16,700 万元；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分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当前公司主要产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实际情况，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正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符合当前公司主要产品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同时该事项中，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贴现业务等 3 项均超过了 3,000 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五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